



#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 (含港澳台)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29069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 ZTXY-2023-F29069
2. 项目名称: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含港澳台）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35929-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 757.1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7	组织参加法兰克福金树国际纪录片节	80.400	项目可采用线上线下、国内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办系列特色活动并进行国内外行业对接。
9	“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视听场景、应用）	87.010	计划在京组织举办5场“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并进行国内外行业对接，深度对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并做好宣传、翻译、保障等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

分包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分包 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将本公告附件“投标人信息采集表”填写后发送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3月13日9点00分—9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

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车、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王师安、李响、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010-519081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师安、李响

电 话：010-51908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714 1410 1089"> <thead> <tr> <th>分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7</td> <td>组织参加法兰克福金树国际纪录片节</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9</td> <td>“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视听场景、应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分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组织参加法兰克福金树国际纪录片节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视听场景、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	组织参加法兰克福金树国际纪录片节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视听场景、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分包7: 1.608万元; 分包9: 1.740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46756034237</u>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服务方案</b>】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190815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p>
27	招标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p>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

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投标邀请
- 投标人须知
- 资格审查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采购需求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Word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Word格式投标文件),拷贝U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

包号:	包
投标地址: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分包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2	项目业绩 (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3 分, 该项最高得 15 分。</p> <p><b>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3	项目团队 (10 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b></p> <p>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 团队成员专业性强、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团队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完整、体系清晰, 团队成员较专业、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团队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较完整、体系较清晰, 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但团队类似项目经验较少, 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体系不清晰, 团队成员缺乏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 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 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相关简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成员该人员不得分。</b></p>	
4	服务方案 (65 分)	整体活动方案 (5)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整体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b></p> <p>提出的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满足项目需要; 同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得 5 分;</p> <p>提出的方案内容齐全、理解准确; 同时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p> <p>提出的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不能体现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交流活	<p>综合考查投标人制定的交流活动方案（围绕金树国际纪录片</p>	

	<p>（10）</p> <p>活动方案</p>	<p><b>节和本项目工作内容）：</b></p> <p>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定位精准、专业，兼具创新性，突出特色，可执行性强；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丰富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内容定位较为准确、专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特色，可执行性较强；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丰富得 7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可执行性一般；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过多或定位存在严重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15）</p> <p>嘉宾邀请方案和选片方案</p>	<p><b>1. 嘉宾邀请方案（8）</b></p> <p>方案全面合理、描述详细，邀请人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可执行性强得 8 分；</p> <p>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合理，邀请人员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5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失或邀请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或邀请名单的不得分。</p> <p><b>2. 选片方案（7）</b></p> <p>选片种类齐全、内容丰富、涵盖主题全面，选片数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7 分；</p> <p>选片种类齐全，内容较充实，主题不够全面，选片数量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p> <p>选片单一，内容不够准确，主题不够鲜明，选片数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15）</p> <p>宣传推广方案</p>	<p><b>1. 媒体资源及宣传推广力度（10）</b></p> <p>方案涵盖程度高，可执行性强，宣传渠道及宣传方式丰富、方案描述完整得 10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较高，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得 7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方案描述简单得 4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较差，可执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p>

		<p>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或方案有较多缺失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b>2. 宣传物料（5）</b></p> <p>物料设计新颖，主题突出，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涵盖招文件要求全部品类得 5 分； 物料设计通用，主题不突出，但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品类得 3 分； 物料设计粗糙，未体现主题或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品类得 1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不得分。</p>
	<p>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10）</p>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等内容）：</b></p> <p>方案完整全面，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完整度一般、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简略、有欠缺或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 方案完整度差，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有较多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应急保障方案（10）</p>	<p><b>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及应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等方案）：</b></p> <p>方案完善、科学、高效，可行性强，能够高度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缺陷，不能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项目。

## 分包 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2	项目业绩 (1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个业绩得 3 分, 该项最高得 15 分。</p> <p><b>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盖章页、服务内容页等)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3	项目团队 (10 分)	<p><b>综合考虑投标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b></p> <p>团队组建完善、体系清晰, 团队成员专业性强、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团队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完整、体系清晰, 团队成员较专业、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团队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较完整、体系较清晰, 团队成员具备一定的专业性、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 但团队类似项目经验较少, 能够基本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p> <p>项目团队组建不完整、体系不清晰, 团队成员缺乏专业性及类似项目经验, 不能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b>注: 须提供团队人员清单,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相关简历、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关成员该人员不得分。</b></p>	
4	服务方案 (65 分)	需求理解 (5)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 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重难点和关键点、业务流程需求分析。</p> <p>项目分析及对上述内容的阐述完全符合项目背景及实际需求得 5 分;</p> <p>项目分析及对上述内容的阐述符合项目背景及实际需求, 但内容描述不具体或缺失得 3 分;</p> <p>项目分析及对上述内容的阐述不完全符合项目背景及实际需求得 1 分;</p> <p>项目分析及对上述内容的阐述不符合项目背景及实际需求得 0 分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出的整体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p> <p>提出的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同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提出的方案内容齐全、理解准确；同时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提出的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理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不能体现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具体活动方案 (10)</p>	<p>综合考查投标人制定的具体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国家大型外事活动及视听行业大型展会活动以大视听国际传播为主题和结合外事工作、行业热点在京举办交流活动）：</p> <p>方案完整全面，内容定位精准、专业，兼具创新性，突出特色，可执行性强；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丰富得 10 分；</p> <p>方案较完整较全面，内容定位较为准确、专业，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具有一定特色，可执行性较强；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丰富得 7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定位存在一定偏差，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可执行性一般；拟举办场次内容充实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失过多或定位存在严重偏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嘉宾及 参与机 构邀请 方 案 (10)</p>	<p>方案全面合理、描述详细，邀请人员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描述较全面较合理，邀请人员能够满足采购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7 分；</p> <p>方案不完整、内容缺失或邀请人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或邀请名单的不得分。</p>
	<p>宣传推 广方案 (15)</p>	<p><b>1. 媒体资源及宣传推广力度（10）</b></p> <p>方案涵盖程度高，可执行性强，宣传渠道及宣传方式丰富、方案描述完整得 10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较高，可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方案描述较为完整得 7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方案描述简单得 4 分；</p>

		<p>方案涵盖程度较差，可执行性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宣传渠道、宣传方式和宣传能力的要求或方案有较多缺失得 1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p><b>2. 宣传物料（5）</b></p> <p>物料设计新颖，主题突出，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涵盖招文件要求全部品类得 5 分；</p> <p>物料设计通用，主题不突出，但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能够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品类得 3 分；</p> <p>物料设计粗糙，未体现主题或提供的物料设计品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品类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10）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及疫情防控保障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等内容）：</p> <p>方案完整全面，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具体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度一般、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简略、有欠缺或可执行性一般得 7 分；</p> <p>方案完整度差，安全保障方案、疫情防控保障方案描述有较多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10）	<p>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常规及应急突发事件、危机公关等方案）：</p> <p>方案完善、科学、高效，可行性强，能够高度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缺陷，不能保障项目顺利有序进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项目。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分包 7：组织参加法兰克福金树国际纪录片节

#### 一、项目背景

为推动我市广播电视及网络视听产业走出去，拓展北京视听行业国际交流合作的空间和渠道，提升北京视听行业的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拟组织参加金树国际纪录片节并组织相关行业活动。

#### 二、工作概述

项目可采用线上线下、国内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举办系列特色活动并进行国内外行业对接。组织优秀北京影视作品进行展播，举办中外项目合作交流活动，深度对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积极开展国内外媒体宣传，持续扩大北京新视听海外影响力。

#### 三、项目工作内容

1. 利用单位自身在目标国当地的活动组织能力和当地政府、视听企业资源，策划执行系列活动方案，并对整个活动实际执行进行协调与统筹。
2. 在金树国际纪录片节期间设立一场以北京新视听为主题的圆桌会议，邀请国际视听专家参与讨论。
3. 在金树国际纪录片节展映环节安排展映 5 部北京纪录片。
4. 在国内组织论坛 4 场，涉及“一带一路”、城市宣传片、纪录片创作等主题，邀请行业嘉宾参与。
5. 策划举办高校学生纪录片创作相关主题赛事活动。
6. 配合举行纪录片赏析会，邀请金树节获奖影片创作团队和评委到现场进行点评。
7. 在京展映 10 部纪录片，中外各 5 部。
8. 策划举办纪录片之夜相关活动。

9. 按照采购人要求，深度对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加活动的国际元素。结合自身海外媒体资源，加大活动在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广力度。

10. 积极开展国内外媒体宣传，持续扩大北京新视听海外影响力。

11. 根据活动需要，联络邀请外宾、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参加相关各类活动，并安排专业翻译、服务等人员，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需求。

12. 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制作海报、视频、文稿等宣传物料，并进行布置或投放。

13. 积极联系解决活动期间遇到时间变动、嘉宾调整、后勤保障等事宜，须制定详细可行的活动安保、防疫等方案，以及舆情处理方案。

14.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此次展播季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拟派团队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确定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承办交流活动经验，了解活动规则，能够协调活动涉及的相关工作；项目团队人员若干，具备类似业绩及经验，充分满足项目顺利运行。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 **六、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招标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七、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等服务的要求。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标准有变动，中标人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分包 9：“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视听场景、应用）

### 一、工作概述

2023 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值此十周年之际，计划在京组织举办 5 场“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侧重视听科技、应用、服务等）并进行国内外行业对接，深度对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并做好宣传、翻译、保障等工作。通过交流互鉴，持续提升北京新视听行业国际化水平。

###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利用单位自身掌握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行业资源，设计、执行“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包含行业论坛、技术交流、人才培训等版块，并对整个活动实际执行进行协调与统筹。
2. 结合国家大型外事活动及视听行业大型展会活动安排，在京举办 2 场，每场约 150 人规模以大视听国际传播为主题的高峰论坛，邀请驻华使领馆代表出席。
3. 结合外事工作、行业热点等，在京举办“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不少于 3 场，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外方政府机构、驻华使领馆、企业等开展交流会谈、大视听前沿技术交流及人才培训、北京视听领域国际传播主题讲座等系列活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流影视机构或媒体等进行交流，在国内组织与目标国驻华大使馆座谈等，努力促成相关合作意向。
4. 按照采购人要求，深度对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等国际性视听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加活动的国际元素。结合自身海外媒体资源，加大活动在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推广力度。
5. 积极开展对“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国内外媒体的宣传，提升北京大视听品牌影响。

6. 根据活动需要，联络邀请驻华政府官员、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参加相关各类活动，并安排专业翻译人员，满足活动期间人员间及时、准确的交流需要。
7. 根据项目需求设计制作海报、视频、文稿等宣传物料，并进行布置或投放。
8. 积极联系解决“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期间项目相关活动遇到时间变动、嘉宾调整、线上平台稳定等事宜。
9.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此次“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所需的全部费用。
10.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可行的“一带一路”视听产业交流活动期间项目相关活动的安保、防疫方案，以及本次展播季的舆情处理方案。

### **三、拟派团队人员的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人员，确定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承办交流活动经验，了解活动规则，能够协调活动涉及的相关工作；项目团队人员若干，具备类似业绩及经验，充分满足项目顺利运行。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 **五、项目验收**

在项目进行的各个重要阶段及结束，招标人均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文件的资料一并存档。

### **六、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等服务的要求。服务期限内，若相关标准有变动，中标人须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专项活动项目（含港澳台）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策划、组织、实施项目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90%的合同款; 项目完成, 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 4、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

名称: (公章)

名称: (公章)

日期: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二、主要服务内容

### 三、工作结果交付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止。

###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0%的合同款；项目完成，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履行义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如因乙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执行，如因甲方导致的延误或项目不能及时执行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履行本合同中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4、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本合同项目最终实施地点。

### 2、乙方合同义务

#### 2.1、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定期限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2.4、保密

-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2.5、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3、甲方合同义务

### 3.1、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4、服务期限

4.1、本合同服务期限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5、监督与审核

5.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6、索赔

6.1、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7、误期赔偿费

7.1、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8、不可抗力

8.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甲方。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 1、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10、违约解除合同**

10.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 1.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 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 1.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 1.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 1.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 1. 4.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 1. 4. 1.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 1. 4. 1.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0. 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2、争端的解决**

12.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2、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通知**

13.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4、计量单位**

14.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5、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通知书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17.4、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

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18、廉政条款**

18.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8.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18.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保密协议

鉴于披露方与接收方将要开展项目合作。在双方进行合作的过程中，为保证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披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信息不被未经授权地披露、使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如下条款达成本协议。

###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行政信息、人事信息和财务信息等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披露方认定应当保密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交的披露方尚未公开的政策性文件、业务方案、招投标信息、人事信息、档案信息、标注国家秘密或保密字样的信息、公民或企业的隐私信息、会议纪要、合同、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等其他一切披露方还未向社会正式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不限于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

本协议项下的关联公司是指：由接收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与一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接收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接收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接受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 二、保密义务

对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保密内容的法律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建立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不低于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所采用的一切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接收方欲将保密信息向其顾客、子公司、第三方承包商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下称“第三方”）披露时，其必须首先取得信息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与该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的有效保密协议，接收方同意对由其雇员或者第

三方实施的对保密信息的未经授权的使用或者对本协议的任何形式的违反承担连带责任；

（四）接收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接收方将不会为任何与本协议规定不符的目的自己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五）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能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或带出工作地点；

（六）接收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接收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者接收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收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或者进一步泄露保密信息；

（七）接收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八）在所有授权的复制品上，接收方都要附上与原件上一致的保密提示信息；

（九）法律法规所要求或者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的命令或要求而应披露的情形下，接收方须及时通知披露方，且尽其最大努力获得保护性命令或以其它方式防止此信息的公开。

### 三、例外情况

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接收方在披露之前已拥有、并在披露前经接收方文件或记录表明接收方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披露方提供的在披露方将其交予接收方时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信息；

（三）由不负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提供的信息；

（四）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发布的信息。

###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可行性的任何沟通以及在建立服务合作关系后的任何信息交流均受本协议条件和条款的约束。

除非披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信息可以不用保密，否则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对所收到的保密信息持续地承担保密义务。

### 五、信息返还

保密信息应始终为披露方所拥有的财产。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书面

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和文件，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介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销毁或删除，并保证删除后无法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恢复。

## 六、违约责任

（一）接收方应当按照披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接收方承担。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泄露，则由接收方承担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导致的披露方或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二）如果接收方或接收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顾问、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或其与接收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行损害赔偿；

（三）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披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八、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同样有效；

（二）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三）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p>属</sup>于<sup>属</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疾人<sup>人</sup>福利<sup>性</sup>单位<sup>。</sup>

属<sup>属</sup>于<sup>合</sup>符合<sup>合</sup>条件<sup>合</sup>的<sup>合</sup>残疾人<sup>人</sup>福利<sup>性</sup>单位<sup>，</sup>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sup>购</sup>活<sup>动</sup>提<sup>供</sup>本<sup>单</sup>位<sup>制</sup>造<sup>的</sup>货<sup>物</sup>（由本<sup>单</sup>位<sup>承</sup>担<sup>工</sup>程<sup>/提</sup>供<sup>服</sup>务<sup>）</sup>，或者提<sup>供</sup>其他<sup>残</sup>疾<sup>人</sup>福利<sup>性</sup>单位<sup>制</sup>造<sup>的</sup>货<sup>物</sup>（不<sup>包</sup>括<sup>使</sup>用<sup>非</sup>残<sup>疾</sup>人<sup>福</sup>利<sup>性</sup>单<sup>位</sup>注<sup>册</sup>商<sup>标</sup>的<sup>货</sup>物<sup>）</sup>。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包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